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11000024T000002789579-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馆藏拓片图像数据采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北京市文物局		实施单位	048008-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10分）	执行率(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679000	78.679000	76.413772	10.00	97.12%	9.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679000	78.679000	76.413772	-	97.12%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拓片数量众多，保存了大量极具版本价值、文献价值及艺术价值的石刻史料，记录了历朝历代政治经济、历史文化、民族生活和宗教信仰等，是本馆科学研究、展览保护的重要基础。但由于拓片历史悠久，翻阅使用频繁，部分拓片出现磨损、脱落、断裂、破洞等不可逆性问题，拓片保护工作迫在眉睫，且纸质拓片不易长时间保存。因而为有效保护本馆拓片，延长拓片使用寿命，推动拓片更好的应用于博物馆的保护、研究及展示教育等工作，我馆将对本馆馆藏拓片中400件套进行扫描工作，建立包含拓片形体、纹理等信息的拓片数据库。对于推动碑刻文物的科学保护，弘扬民族团结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都具有重要价值和现实意义。	完成本馆馆藏拓片中400件套扫描工作，建立了包含拓片形体、纹理等信息的拓片数据库。对于推动碑刻文物的科学保护，弘扬民族团结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都起到了重要价值和现实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截止到12月30日完成400件套	≥100%	100%	6.00	6.00	
			拓片数量	≥400个（台、套、件、辆）	400件套	6.00	6.00	
			截止到6月30日完成100件套	≥100%	100%	6.00	6.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9%	100%	6.00	6.00	
		时效指标	2024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立项	≤3月	3月	10.00	10.00	
			2024年12月底完成拓片扫描	≤12月	12月	6.00	6.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截止到12月30日资金支付	≤100%	97.12%	3.00	3.00	
			委托业务费分项成本控制数	≤76.15万元	75.783772万元	3.00	3.00	因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投标报价低于预算金额，节约资金0.366228万元。
			设备购置费分项成本控制数	≤1.809万元	0万元	3.00	3.00	该项设备购置费使用单位内部资金购买。
			项目预算控制数	≤78.679万元	76.413772万元	3.00	3.00	
			截止到6月30日资金支付	50%	50%	3.00	3.00	
			劳务费分项成本控制数	≤0.72万元	0.63万元	5.00	5.00	专家劳务费节约资金0.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碑刻文物的科学保护，弘扬民族团结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都具有重要价值和现实意义。	优良中差	推动碑刻文物的科学保护，弘扬民族团结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都具有重要价值和现实意义。	8.00	6.40	偏差原因分析：相应支撑材料不够充分。 改进措施：今后将加强相关绩效支撑材料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
			推动碑刻文物的科学保护，弘扬民族团结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得到推动	推动碑刻文物的科学保护，弘扬民族团结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8.00	6.40	偏差原因分析：相应支撑材料不够充分。 改进措施：今后将加强相关绩效支撑材料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护本馆拓片，延长拓片使用寿命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本馆拓片，延长拓片使用寿命	4.00	3.00	偏差原因分析：相应支撑材料不够充分。 改进措施：今后将加强相关绩效支撑材料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保护本馆拓片，延长拓片使用寿命，推动拓片更好的应用于博物馆的保护、研究及展示教育等工作	≥95%	100%	5.00	3.50	偏差原因分析：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相应支撑材料不够充分。 改进措施：今后将加强收集和留存相关绩效支撑材料。
			部门满意度	≥99%	100%	5.00	3.50	偏差原因分析：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相应支撑材料不够充分。 改进措施：今后将加强收集和留存相关绩效支撑材料。
总分：						100.00	92.51	

填报注意事项：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